

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

苏农院字〔2019〕44号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来院进行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，促进我院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特聘研究员管理，修订了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特聘研究院管理办法》，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、部门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2019年5月28日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聘用条件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、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。
- (二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，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战略科学家年龄可放宽到 80 周岁。
- (三) 学术造诣深厚，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学术成就。原则上，来自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人选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来自政府机构、企业的人选须具有丰富的研究经历和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来自海外的人选须具有国（境）外高水平的大学、研究机构、学术组织任职经历，且具备相当于国内研究员水平。

第二条 聘用方式

- (一) 坚持需求导向，精准发挥特聘研究员的智力、学识和影响，稳步建立荣誉性、咨询式或项目式聘用的特聘研究员队伍。
- (二) 根据工作任务情况，特聘研究员的工作条件、薪酬待遇由聘任双方约定，所需经费由研究所（中心）承担。

第三条 聘任程序

- (一) 通过个人申请、他人推荐，或相关研究所邀请等方式产生特聘研究员人选。
- (二) 研究所（中心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集体研究特聘研究员拟聘意见，向院人事处提出申请，并说明人选情况、待遇

条件和聘任意见。

(三) 院人事处对特聘研究员人选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聘任意见。

(四)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(五) 举行聘任仪式，由院领导颁发聘用证书。

第四条 聘用管理

(一) 特聘研究员的聘期由聘任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，长期聘用的聘期一般为 4 年。

(二) 发挥特聘研究员对学科建设、团队建设、平台建设的指导作用，原则上一个聘期内，聘任单位需邀请特聘研究员来院访问 1 次以上，开展学术交流、咨询论证等工作。

(三) 加强对特聘研究员的聘期管理，相应研究所（中心）每年进行一次工作进展与成效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报院人事处备案。

(四) 属于国家和省有关外专项目等聘用的特聘研究员，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对全院科技创新工作有重大推进作用的战略科学家，可由相关研究所（中心）提出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，院在薪酬待遇上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